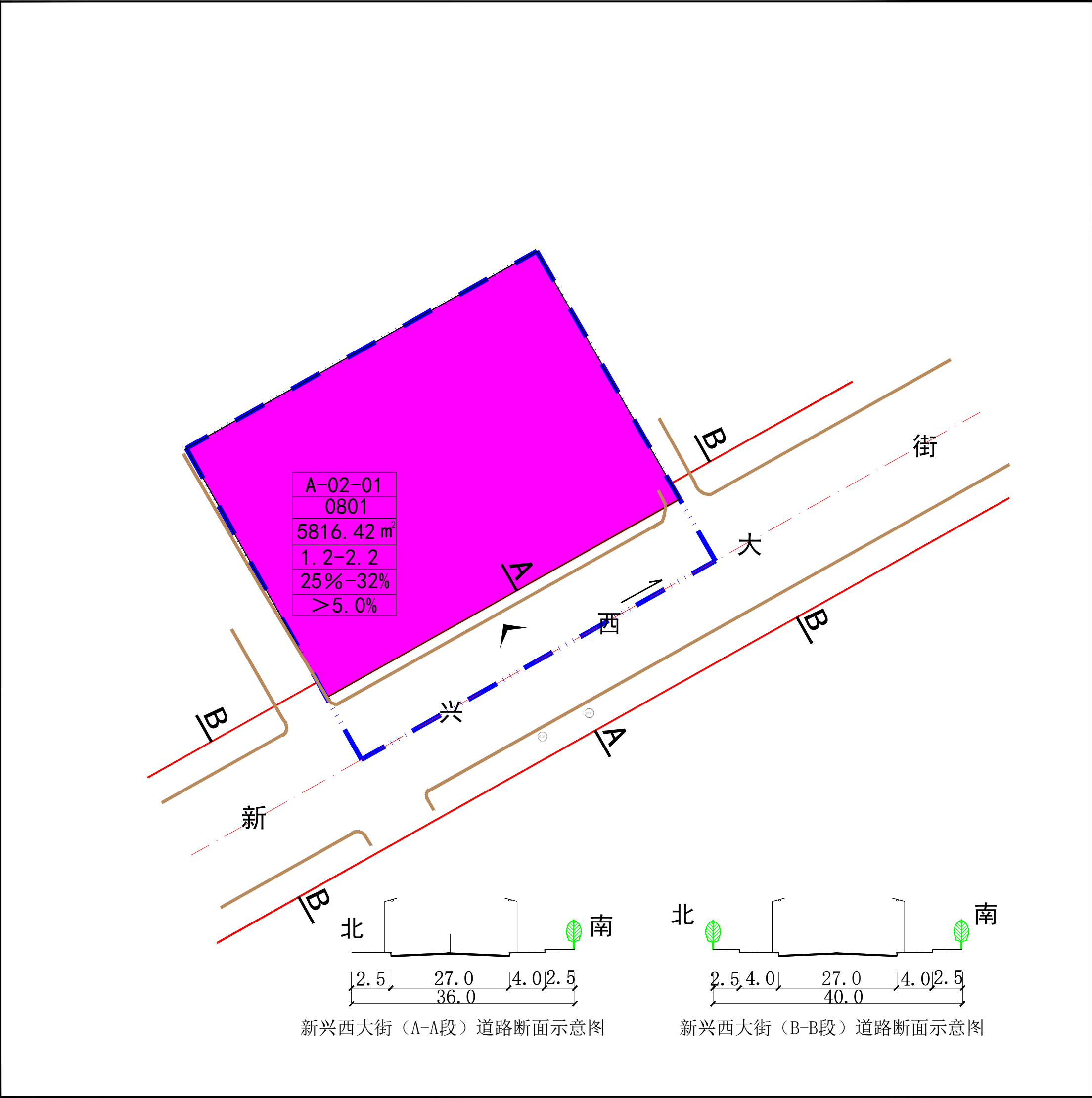


前进办事处Ⅲ片区A-02-01地块—控制性详细规划

设计图纸



指北针及比例尺

区域位置示意图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 (I)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控制高度 (M)	停车泊位 (个)	禁止开口路段	出入口方位	建筑退让道路红线 (M)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	土地使用兼容性规定		
														用地性质 II	用地性质 III	
A	A-02-01	0801	机关团体用地	5816.42	1.2-2.2	25%-32%	>5.0%	40	8-20	原则上，主干路及步行街不允许开设机动车出入口。 机动车出入口距相邻主干路交叉路口距离，自道路红线交叉点量起，主干路不应小于70米。 机动车出入口距公共交通站台边缘不应小于15米；距学校、公园、儿童及残疾人等使用的建筑出入口不应小于20米；距人行横道线不应小于5米。 与城市道路交接时，交角不宜小于75°。 应严格控制同一基地沿城市道路一个方向开设两个及以上出入口，确有必要时，需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且出入口间距不得小于150米，相邻基地应共同设置出入口。	S				09	070102、080401、080402、0903、090101、0806、1307、120803、1401、1308、1403

图例

道路红线

排水方向

路缘石

道路中心线

地块边界线

规划区范围

建筑退让距离

机动车出入口

A-02-01

0801

5816.42 m²

1.2-2.2

25%-32%

>5.0%

地块编号

用地性质

用地面积

容积率

建筑密度

绿地率

说明

道路红线——规划的城市道路路幅的边界线。

设计控制引导

1、该地块为机关团体用地。

2、机动车出入口应结合规划道路，该地块规划应着重考虑消防安全。

3、规划地块的景观设计、建筑群体组合、建筑形态与风貌等应符合《伊春市中心城色彩规划》（2008年）和《伊春市中心城总体城市设计》（2004）的要求，形成伊春的特色。